公告编号: 2016-00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楠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是必要且合理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5日